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瑞新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中瑞新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瑞新源”）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19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北京强泰晟达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公司借款 7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亿达元晟（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公司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间均为一年，借款利率均为年息 2%。公司上述对外提供借款事项合计金额 720 万元，占当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44.82%，且发生时未履行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金额较大，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473 号),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描述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 收入大幅下降导致亏损。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 中瑞新源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 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瑞新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并不是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公司为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 对公司自身现金流产生了不利影响, 且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均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损害了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给公司治理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 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 公司已就导致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积极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提示

长江证券作为中瑞新源的主办券商, 在此郑重提醒: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中瑞新源存在治理风险。如借款方未按期归还, 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未来，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将会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以及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该等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473 号）
-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瑞新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